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4期 (总第24期)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

第4期（总第24期）

（季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卞巧红

常务副主任：高慧

副主任：刘永胜 贾明 杨镇
李明 马思源 杜宇宇
毕希日勒图 赵正伟

委员单位：乌拉山镇、先锋镇、白彦花镇、
西小召镇、新安镇、额尔登布
拉格苏木、大余太镇、明安镇、
小余太镇、苏独仑镇、沙德格
苏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
育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
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
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科
技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林业
和草原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统
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
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工业和
信息化局、信访局、政务服务
与数据管理局

编辑：王彦鑫 李佳乐

主办单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振
兴大街党政大楼 504 室

邮政编码：014400

印 刷：乌拉山起点数码印刷部

目 录

1.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2024年秋浇工作方案》的通知-----1
2.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8
3.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2025年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的通告--26
4. 关于报送乌拉特前旗2024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29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2024年秋浇

工作方案》的通知

鸟政办发〔2024〕42号

各相关镇、农场，旗水利局、农科局：

为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管控，现将《乌拉特前旗2024年秋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抄送：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乌拉特分中心、义长分中心、总干分中心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乌拉特前旗2024年秋浇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旗 2024 年秋浇工作，顺利推进全旗节水增效任务，按照全市秋浇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水四定”重要指示精神，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有效提升我旗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着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情况

我旗引黄灌溉面积 145.33 万亩，主要分布在 5 个苏木镇、4 个农场，辖区有长济、塔布、三湖河、

通济、义和、总干等 6 条干渠和华惠分干渠，454 条直口渠。2024 年秋浇干渠口部指标水量预分配 1.3763 亿立方米，其中直口指标水量分配 1.0591 亿立方米（包含生态用水）。

（二）工作目标

2024 年，我旗各相关镇、农场田间用水净定额严格控制在每亩 110-150 立方米左右（初步定为 11 月 5 日之前不超 150 立方米/亩，11 月 5 日之后不超 110 立方米/亩）。全旗计划秋浇面积 79.92 万亩，预留干地面积 65.41 万亩，秋浇计划开口直口渠 258 条。各镇、农场计划秋浇及预留干地面积见下表：

乌拉特前旗2024年秋浇面积计划表

序号	苏木镇 (农场)	秋浇预分配指 标水量(万立方 米)	灌溉面积 (万亩)	计划秋 浇面积 (万亩)	预留干地面 积 (万亩)	开口渠 道数量 (条)
1	苏独隆农场	590.72	8.79	4.46	4.33	7
	义和	539.09	8.11	4.09	4.02	6
	通济	51.63	0.68	0.37	0.31	1
2	苏独仑镇	79.46	5.83	0.60	5.23	1
3	乌拉山镇	1276.90	15.83	9.64	6.19	38
	三湖河	548.93	6.50	4.15	2.35	20
	总干渠	346.98	4.51	2.62	1.89	7
	塔布渠	380.99	4.82	2.87	1.95	11
4	西山咀农场	434.70	5.40	3.28	2.12	5
5	西小召镇	2177.50	38.50	16.43	22.07	55
	长济	840.69	14.84	6.34	8.50	19
	华惠	1037.26	7.82	7.82	0.00	30
	塔布渠	268.83	15.61	2.03	13.58	5
	通济	30.58	0.23	0.23	0.00	1
6	先锋镇	1662.29	13.33	12.54	0.79	67
7	新安农场	416.07	5.42	3.14	2.28	11
	通济	50.78	0.41	0.38	0.03	2
	长济	365.29	3.02	2.76	0.26	9
	塔布渠	0.00	1.99	0.00	1.99	0
8	新安镇	3725.61	49.33	28.11	21.22	67
	长济	1666.05	20.33	12.77	7.56	30
	塔布渠	504.72	11.71	4.17	7.54	11
	通济	1554.84	17.29	11.17	6.12	26
9	中滩农场	227.75	2.90	1.72	1.18	8
合计		10591.00	145.33	79.92	65.41	258

三、工作任务安排

(一) 秋浇时间。秋浇灌溉时间为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0 日。

(二) 工作任务。各相关镇、农场要科学精准安排，做到“一清二定五到位”。 “一清”是摸清底数。摸清辖区内各直口渠数量及覆盖面积、粮食种植面积、长渠高地面积、重度盐碱地面积以及井黄双灌区复黄面积。 “二定”一是制定秋浇计划，挂图作战。各相关镇、农场要根据分配水量和秋浇任务，确保粮食种植区域、长渠高地区域、重度盐碱地区域秋浇任务完成。实现渠域、区域集中连片秋浇，确保“浇一片成一片”；二是确定本辖区组织领导体系，加强管理。从组织安排、舆论宣传、高效实施等方面，明确各级包联干部职责，压实责任，强化运行管理。 “五到位”一是安排部署要到位。各相关镇、农场、群管组织要加强与灌域分中心的会商研判，明确辖区内直口渠放口数量、覆盖面积以及预开口时间，将确定的秋浇面积和预留干地

面积落实到各条直口渠上，实现渠域、区域集中连片秋浇，坚决避免“大水漫灌”问题发生，确保秋浇有序开展。建议高速两侧土地进行春灌，国道及铁路两侧的土地要严控浇灌深度，合理确定浇灌时间，避免发生“爬冰”现象。二是宣传动员要到位。通过召开各级干部会议、全体村民会议，运用村社大喇叭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当前用水形势及节水政策，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树立全民节水、用水理念，增强节水意识。三是秋浇前准备工作要到位。各相关镇、农场要组织农户加快秋收秋翻进度，提前开展摸底排查，务必在秋浇前完成桥涵口闸维修、渠道清淤，确保渠道畅通、高效灌溉。四是群管组织作用发挥要到位。各相关镇、农场要充分发挥用水合作组织作用，秋浇前动员广大用水户主动缴纳水费。选优配强“包浇组”，继续推行“一把锹”浇地，严格控制秋浇亩均用水定额。合理调整种植结构和规模，积极推广集

中连片种植，优先保障粮食种植区域秋浇。以直口渠为单位，推行整渠域灌溉，合理调配水量，努力做到高水位、大流量运行，实现集中连片秋浇，压缩渠道行水期，减少输水损失，提高用水效率。五是部门联动协调要到位。坚持高效运行的原则，灌溉部门、水利局、农科局、镇、农场等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旗委政府领导，各部门保障、各相关镇、农场主抓，农户为主体的四级联动工作局面。

四、工作要求

为了顺利推进秋浇工作，各相关镇、农场，各有关部门，一是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按照任务安排要求，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力以赴做好秋浇工作。二是要严格落实秋浇面积任务和亩均定额水量，抓好“包浇组”“一把锹”浇地，强化节水管理。三是各有关部门、各相关镇、农场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科学合理布局、精准发力；包联领导干部要落实包

联责任，深入村社开展宣传、组织、动员、指导、协调工作，推动秋浇工作顺利进行。

五、组织保障

为统筹安排全旗 2024 年秋浇工作，成立旗级秋浇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镇、农场要同步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党委政府主要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其他同志配合抓，确保秋浇有序进行。

组 长：王俊杰 旗委副
书记、
政 府
旗 长

副组长：卞巧红 旗委常
委、政府
副旗长
(常务
副组长)

高 喜 乌拉特
分中心
副主任
魏向龙 义长分
中 心
副主任

韩忠海	总干分 中 心 副 主任	李蒙山	西山咀 农 场 党 委 书 记
张 浩	旗水利 局局 长	白 焰	新安农 场党 委
成 员：高 慧	旗政府 办主任	石俊荣	书 记 苏独隆
贾 明	旗 政 府 办 副 主任		农 场 党 委 书 记
杨拥军	旗农科 局局 长		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主任由张浩同志兼任。
肖 俊	乌拉山 镇镇 长		工作职责：一是各相关镇、农 场要发挥秋浇主体作用，周密细致 组织部署，落实领导包联制度，层 层压实责任，切实做到目标明确、 任务具体、责任到人。二是水利部 门、乌拉特、义长、总干分中心要 配合做好总量控制和取用水日常监 管调度，农科部门负责制定下达下 年度粮食种植任务，配合各相关苏 木镇、农场做好下年度粮食种植任 务及种植结构调整工作。三是水利 部门要统筹协调，按照“总量控制， 定额管理”，科学化用水，高效节 水，用足用好水，科学合理分配调
李彦君	先 锋 镇 镇 长		
王泽亮	新 安 镇 镇 长		
杨 东	西 小 召 镇镇 长		
付 茹	苏 独 仓 镇镇 长		
范义重	中 滩 农 场党 委 书 记		

度；系统思维，总体谋划，加强与上级水利、灌溉部门及灌域分中心、相关镇、农场、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工作顺畅有序开展；同时，要责成专人每日调度各地秋浇进度、水量情况，同步要组织专人到田间地头开展专项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推动整体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六、督查考核

旗委政府成立秋浇联合督查组，制定节水控水考核方案，对全旗秋浇工作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在秋浇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不按计划用水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全旗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农牧场，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517 号）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经旗政府同意，现将《乌拉特前旗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乌拉特前旗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动农牧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5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牧业强区目标，

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牧民群众及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牧业机械，引领农牧业机械研发推广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牧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和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

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舍饲养畜牧养殖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牧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畜牧养殖等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的农牧业机械（以下简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自主创新和安全可控。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结合自治区农牧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

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自治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不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部分低价值不符合自治区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经综合研判后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四）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探索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

（五）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异常数据分析，提升违规行为排查

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协会、农机学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六）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按照规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市级发放机制。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9 大类 43 小类 97 品目。自治区将结合农牧业生产需求和补贴实施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范围和补贴额度，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内。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牧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 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二)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方案指引》等要求执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户口簿的地址是在苏木镇、农牧渔场，户别是农业家庭户口、家庭户口、非农业家庭户口、其他户口、牧民户口，都可以视为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

(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

类、同一档次农牧业机械在自治区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我旗以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组织制定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为依据，具体补贴额见《内蒙古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行公布)。常规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具体补贴标准见《内蒙古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行公布)。

自治区将围绕重点机具选择相关品目或档次产品提高补贴额度，待通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不再开展累加补贴。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

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0%，并结合实际将部分机具品目（档次）剔出补贴范围。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极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

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自治区农牧厅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及时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对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五、资金使用

补贴资金使用覆盖我旗境内的苏木镇、农牧场。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旗财政部门要保

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经费。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旗级审核、市级财政兑付、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旗农牧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与农机供货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凡申请补贴的购机者，须向供货企业索取发票和所购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附件 2），并及时申报补贴。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本人提交购机发票、补贴机具基本

信息单、身份证件证明等材料，向旗农牧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在自治区境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到组织法人户籍地或注册地办理补贴，不得跨自治区（省）办理，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经办人为本组织成员证明。旗农牧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结合实际，农牧民、经营组织年度内购机补贴不限制台数，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 100 万元，个体农牧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 50 万元，超出补贴额上限，列入重点机具核查范围。旗农牧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牧部

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相关情况。

（二）机具核验。农牧部门积极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和进度。对部分机具设定以完成 20 亩规定作业面积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具体机具种类以办理服务系统设置为准。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可结合实际，抽查核验比例为，一般机具 10%、重点机具 20%。对山区及偏远地区的机具，结合实际实施信息化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

农牧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四）审验公示信息。旗农牧部门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内农牧机局发〔2019〕23号）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牧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旗农牧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旗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旗财政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关于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4〕26号）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资金兑付工

作,兑付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旗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牧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六)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因违规处理无法办理认购,造成购机者损失

的,由违规主体负责。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旗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牧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财政部门对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为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我旗农机购置补贴任务,经旗政府研究

决定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卞巧红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苏和巴特尔白彦花
副组长：	杨拥军	农科局局 长	镇政府副镇长
	李 晶	财政局局 长	西小召镇四级
成 员：	赵国文	农科局三 级	主任
		调研员	科 员
	郑新胜	审计局局 长	新安镇党 委
	李振宇	财政局副 局长	副书记
	李 东	农科局农机股股 长	额尔登布拉格
			苏木农技推广
			服务中心主任
	刘 佳	乌拉山镇政府副镇长	大余太
			镇政府副镇长
	张 敏	先锋镇政府副镇长	明安镇
			党委副
			书记、
			政法 委 员
			张永军 小余太

	镇政府
	副镇长
王 剑	苏独仑
	镇副书
	记、政
	法委员
霍 晓	沙德格
	苏木副
	苏木达
王岩江	新安农
	场 副
	总经理
王 徐	中滩农
	场 副
	总经理
吴彦军	苏独隆
	农场副
	总经理
张治华	西山嘴
	农场副
	总经理
刘会军	大余太
	牧场副
	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农科	

局，办公室主任杨拥军兼任，副主任赵国文兼任。具体负责农机补贴的日常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结算兑付工作，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日常办公经费。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预警和定期通报购机者超时办理行为，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农牧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

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牧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19〕21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

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 《2024—2026年内蒙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附件 1:

2024—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9 大类 43 小类 97 品目)

- | | |
|----------------------------|------------------------|
| 1. 耕整地机械 | 2. 1. 2 苗床用土粉碎机 |
| 1. 1 耕地机械 | 2. 1. 3 育秧（苗）播种 |
| 1. 1. 1 犁 | 设备 |
| 1. 1. 2 旋耕机 | 2. 1. 4 营养钵压制机 |
| 1. 1. 3 微型耕耘机 | 2. 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 |
| 1. 1. 4 深松机 | 功能） |
| 1. 2 整地机械 | 2. 2. 1 条播机 |
| 1. 2. 1 耙（限圆盘耙、
驱动耙） | 2. 2. 2 穴播机 |
| 1. 2. 2 埋茬起浆机 | 2. 2. 3 单粒（精密）播
种机 |
| 1. 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 2. 2. 4 根（块）茎种子
播种机 |
| 1. 3. 1 联合整地机 | 2. 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 |
| 1. 3. 2 深松整地联合作
业机 | （可含施肥功能） |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 3. 1 铺膜（带）播种机 |
| 2. 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
械设备 | 2. 4 栽植机械 |
| 2. 1. 1 种子催芽机 | 2. 4. 1 插秧机 |
| | 2. 4. 2 抛秧机 |
| | 2. 4. 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5.1.4 玉米收获机
2.5.1 撒(抛)肥机	5.1.5 薯类收获机
3.田间管理机械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3.1 中耕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3.1.1 中耕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3.1.2 田园管理机	5.2.3 葵花籽收获机
3.2 植保机械	5.2.4 大豆收获机
3.2.1 喷雾机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5.3.1 甜菜收获机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3.3.1 修剪机	5.4.1 果类收获机
3.3.2 埋藤机	5.4.2 瓜类采收机
4.灌溉机械	5.4.3 根(茎)类收获机
4.1 喷灌机械	5.5 稼秆收集处理机械
4.1.1 喷灌机	5.5.1 稼秆粉碎还田机
4.2 微灌设备	5.6 收获割台
4.2.1 微喷灌设备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4.2.2 灌溉首部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5.收获机械	6.设施种植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5.1.1 割晒机	6.1.1 菌料灭菌设备
5.1.2 脱粒机	6.1.2 菌料装瓶(袋)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

设备(含渔船用)	9.3.1 饲草捆收集机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10. 畜禽养殖机械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10.1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8.1.1 残膜回收机	10.1.1 药浴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8.2.1 稼秆压块(粒、 棒)机	10.2.1 孵化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10.3 饲养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10.3.1 喂(送)料机
9.1.1 割草(压扁)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9.1.2 捆草机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9.1.3 打(压)捆机	11.1.1 剪毛机
9.1.4 草捆包膜机	11.1.2 挤奶机
9.1.5 青(黄)饲料收 获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9.1.6 打捆包膜机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9.2.1 铣草机	11.2.1 储奶罐
9.2.2 青贮切碎机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 禽处理设备
9.2.3 饲料(草)粉碎机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设备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12.1.1 清粪机
9.2.5 饲料混合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 离机
9.2.6 饲料膨化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 理设备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5.1.1 粮食色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5.1.3 粮食清选机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6. 农用动力机械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6.1 拖拉机
13. 水产养殖机械	16.1.1 轮式拖拉机 16.1.2 履带式拖拉机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7. 农用泵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7.1 农用泵
13.2 投饲机械	17.1.1 潜水电泵
13.2.1 投(饲)饵机	18.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8.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3.3.1 增氧机	18.1.1 拉幕(卷帘)设备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8.1.2 加温设备 18.1.3 湿帘降温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9.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4.1.1 种子清选机	19.1.1 平地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9.2 清理机械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9.2.1 捡(清)石机

附件 2: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供货企业详细名称（公司公章）：

信息栏目	名称或数据			备注
机具生产企业全称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及名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货单号				
发货日期	年 月 日			
购机销售日期	年 月 日			
购机者所属地区	盟市		旗县	
购机者姓名				
购机者身份证号码				

注：1. 此表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直销生产企业销售后提供给购机者。可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首页“补贴产品查询”模块准确查找并填写机具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和机具型号及名称；每批次货源从生产企业到货后，对每一台机具提前编制好此表；非动力及自走式的配套机具无发动机号地可不填，但是出厂编号必须填写；各项数据要与机具铭牌保持一致；销售后要及时与生产企业联系，把所销售的农机产品通知生产企业，并要求生产企业将以上机具信息准确对应分配给购机者户籍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

2. 购机者要当场向供货企业索取此表，自行填写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后作为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依据。

3. 旗县（区）农牧部门要将此表作为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料留存入档。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2025年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的通告

乌政办发〔2024〕65号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更好地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凝聚民心，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使民生实事工作更能体现群众的愿望和需求，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2025年政府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通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下午18时止。

二、征集途径和范围

（一）面向社会征集

通过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各族各界的建议项目。

（二）面向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直各单位和“两代表一委员”征集

1.征求各苏木镇、农牧渔场和旗直各单位的建议项目。各苏木镇、农牧渔场要通过座谈、调研、走访等形式，深入群众中广泛征求建议项目。旗直各单位要从本部门、本行业出发，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座谈、调研、走访等形式，广泛征求本行业领域或其他领域的建议项目。

2.征求“两代表一委员”的建议项目。旗委组织部、旗人大办公室、旗政协办公室要通过座谈、调研等多种形式，分别负责征求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项目。

三、征集内容及范围

根据旗委、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以广大群众的“衣食住行，安居乐业”为重点，按照“尊重民意、普惠共享，服务民生、注重实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围绕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治理、交通出行、养老服务、食品安全、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与群众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方面。

四、征集原则

（一）合法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属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事权范围。

（二）普惠性。以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为出发点，民生关联度大、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的普惠性、迫切性项目。

（三）必要性。项目应从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重点解决群众呼声强烈，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

（四）可行性。在资金安排上应具备可行性，要充分考虑乌拉特前旗实际，量力而行，集中财力办好事、办实事。

（五）可控性。符合乌拉特前旗实际，具有可控性，有量化指标和具体要求，原则上能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当年见效。

五、反馈方式

1. 按《乌拉特前旗 2025 年民生实事工程建议项目征集表》要求规范填写，随表附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方案要明确项目名称、必要性、可行性、实施部门、投资金额、建设过程、年度阶段性目标等必要情况，表述不清、情况不明的视作无效建议）。

2. 面向社会征集的项目。建议项目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书面信函送至旗政府 516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 面向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直各单位和“两代表一委员”征集的

项目。由相关负责同志对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梳理，从必要性、可行性、财力可支撑性等方面进行论证评估，审核汇总后加盖公章报送至旗政府 516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附件：《乌拉特前旗 2025 年民生实事工程建议项目征集表》

联系人：杨志魁

联系电话：15647850729

电子邮箱：15647850729@163.com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

关于报送乌拉特前旗2024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乌政发〔2024〕247号

旗人大常委会：

现将《乌拉特前旗2024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随文呈报，请予以审阅。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乌拉特前旗2024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按照工作安排，现就我旗2024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乌拉特前旗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压实“两个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有效保障全旗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

（一）食药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日益完善。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监管职责，构建旗、镇、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将全旗食品生产经营者划分为B、C、D级，按层级对应的原则匹配了548名包保干部。初步形成统一协调、责任明确、齐抓共管、各方参与的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

（二）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力度持续加大。一是执法检查方面，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为抓手，完成各类食品药品执法检查5900余户次，出动执法车辆1600余车次，人员2000余人次。累计查办食品案件134件，罚没款金额118.3万元；药品案件6件，罚没款金额4.6万元；医疗器械案件23件，罚没款金额28万元；化妆品案件19件，罚没款金额4.2万元，已全部结案。二是风险管控方面，认真履行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安全监管职责，利用“双随机”“执法检查+智慧监管”等方式，依托风险管控平台，构建完备的风险防控体系。截至目前，全旗流通环节入驻风控平台938户，餐饮环节入驻风控平台710户，特殊食品入驻风控平台18户。结合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特点，对辖区内

71家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分级，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提升监管效率。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89人次，车辆89台次，检查各类食品生产企业58家次，查处食品违法案件6起，罚没款共计19.03616万元。**三是食品安全保障方面**，完成各类节日、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管和保障任务，累计出动食品安全保障人员70余人次，食品安全检测车9台次，完成食品安全快检387批次(**快检车207批次，快检室180批次**)，检验结果全部合格。**四是肉类产品常态化监管方面**，坚持不懈抓好动物检疫监管工作，形成以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为基础，检疫监管为保障，相互促进、层层把关的动物卫生监督性格局。截至目前，全旗产地检疫动物共计423614头，其中猪122855头，羊290806头，牛2953头，鸡7000羽。屠宰检疫动物共计202412头，其中猪6620头，羊195763头，牛29头，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9.5吨。**五是食品抽检方面**，按照每千

人4批次的要求，制定全年1032批次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完成抽检1036批次，其中合格1005批次，不合格31批次，已全部核查处置。**六是药品监管方面**。目前，全旗现有药械类经营商户866家(**药品经营使用单位406家，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298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442家**)。为确保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得到持续保障，截至目前，累计检查“两品一械”经营使用单位420家次，责令整改34家、立案查处48家。同时，加强过期药品回收销毁工作，对2024年回收的约1万盒、1.28吨过期药品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有效建立食品安全源头污染治理可追溯体系。一是实行常态化监管与各类专项行动相结合方式，强化农业投入品规范管理。截至目前，已完成定量检测301批次，任务完成率100.33%，速测22998批次。二是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农资市场打假、农药和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市场等专项检查422家次，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三是持续打击违法使用国家禁限用药物和不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行为，不断强化源头管控，共检查农资经营门店 113 家，排查安全隐患 10 处，实地核查并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 23 份，对全旗 4 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建档备案。四是组织科教、种植、畜牧等方面技术专家对种养殖大户开展用药指导和绿色种养殖技术培训 51 场次、778 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3000 余份。

（四）全力营造食药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一是以“四个最严”为标准抓好行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业态开展拉网式巡查，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大食药安全宣传力度，利用报刊、电视、网络、标语等媒体和“3.15 消费者权益日”“5.12 防灾减灾日”“5·25 护肤日”“6·26 禁毒日”活动等契机，广泛开展食药安全知识进学校、

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进餐馆等活动。截至目前，累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 13 次，参与群众 2900 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13000 余张（册）。三是全力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目前，全旗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率达到 80%，利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开放“互联网+明厨亮灶”端口等渠道，积极调动家长共同参与学生食堂管理、共同关注食品安全工作的积极性，校园食品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旗将继续围绕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目标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求，狠抓落实，依法监管，筑牢底线，确保食药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稳中有进。

（一）以日常监管为重点，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扎实开展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安全、药械经销等环节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不断强化食品药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在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三

小”治理、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校园“互联网+明厨亮灶”、科技创新等方面树典型、抓示范、做引领，努力完善地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二) 以创新监管为重点，加强食药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原则，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三) 以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确保食药安全。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加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查办力度，挖掘大案要案办理潜力，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保持对食品药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

(四) 大力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旗委、政府总负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高效完成包保督导工作，明确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引导企业守法生产经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